太平御覽/026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職官部五十八 ◄

太平御覽
卷二百六十一．職官部五十九

► 職官部六十

良太守中

《魏略》曰：顏斐字文林。爲京兆太守。到官，乃令屬縣整阡陌，樹桑果。又是時人多無車牛。斐課人以閑月取車材，使轉相教作車。又課民無牛者命畜猪，貴時賣以買牛。始人以爲煩。一二年間，家家有丁車、大牛。遷爲平平太守，吏人啼哭遮道，車馬不得前，十餘日乃出界。

《魏志》曰：賈逵爲弘農太守。太祖召見計事，大悅之，謂左右曰：「使天下二千石皆如賈逵，則吾何憂？」

又曰：杜畿爲河東郡守。崇寬惠，與民無爲。民嘗辭訟，有相告者，親爲陳大義，遣令歸諦思之，若意有所不盡，更來詣府。鄉邑父老自相責怒曰：「有君如此，奈何不從其教？」自是少辭訟。詔曰：「昔蕭何定關中，寇恂平河內，卿有奇功，間將授卿以納言之職；顧念河東，吾股肱郡，充實之所，足以制天下，故且煩卿臥而鎮之。」畿在河東十六年，常爲天下最。

又曰：胡質字文德，爲常山太守，遷任東莞。士盧顯爲人所殺，質曰：「此士無仇而有少妻，所以死乎！」悉見其比居年少，書吏李若見問而色動，遂窮詰情狀。若即自首，罪人斯得。每軍功賞賜，皆散之于衆，無入家者。在郡九年，吏民便安，將士用命。

又曰：倉慈，字孝仁，淮南人。太和中，遷敦煌太守。郡在西陲，以喪亂隔絕，曠無太守二十歲，大姓雄豪，遂以爲俗。前太守尹奉等修政而已，無所匡革。慈到，大抑挫權右，撫恤貧羸，甚得其理。舊大族田地有餘，而小民無立錐之土；慈皆隨口割賦，稍稍使畢其本直。先是，屬城訟獄衆猥，縣不能决，多積治下；慈躬往省閱，斟酌輕重，自非殊死，便杖而遣之，一歲决刑曾不滿十人。

又曰：令狐邵，字孔叔，爲弘農太守。所在清如冰雪，妻子希到官省；舉善而教，恕以待人，不好獄訟，與下無忌也。

又曰：田豫，字國讓，遷南陽太守。先時，郡人侯音反，衆數千人在山中爲群盜，大爲郡患。前太守收其党與五百餘人，表奏皆當死。豫悉見諸系囚，慰諭，開其自新之路，一時破械遣之。諸囚皆叩頭，願自效，即相告語，群賊一朝解散，郡內清靜。具以狀聞，太祖善之。

又曰：自太祖迄于咸熙，魏郡太守陳國吳璀、清河太守樂安任燠、京兆太守濟北顏斐、弘農太守太原令狐邵、濟南相魯國孔義，或哀矜折獄，或推誠惠愛，或治身清白，或摘奸發伏，咸爲良二千石。

又曰：凉茂，字伯方。時泰山多盜賊，以茂爲泰山太守。旬月之間，繈負而至者千餘家。

又曰：鄭渾字文公，遷沛郡太守。郡界下濕，常患水澇，百姓饑乏。渾于蕭、湘二縣界，興陂開稻田。郡人皆以爲不便，渾曰：「地勢之下，宜溉灌，終成稻田經久之利，此豐民之本也。」遂躬率吏民，興立功夫，一冬間皆成。比年大收，頃畝歲增，租入倍常，民賴其利，刻石頌之，號曰鄭陂。

《魏略》曰：孟康，正始中出爲弘農太守。康到官，清平嘉善，而矜不能省息獄訟，緣民所欲而利之。郡領吏二百餘人，涉春遣休，常四分遣一。事無宿諾，時出案行，不欲煩損吏民。常豫敕卒行各持鐮，所在自刈馬草，不止亭傳，露宿樹下。

《蜀志》：何祗，字君肅。汶山夷不安，以祗爲汶山太守，民夷服信。遷廣漢，後夷反叛，辭曰：「令得前何府君，乃能安我耳！」時難復屈祗，拔族人爲之，汶山復得安。

《吳志》曰：顧邵，字孝則。年二十七，起家爲豫章太守。下車祀先賢徐孺子之墓，優

待其後；禁淫祀非禮之祭。看相小吏資質佳者，輒令就學，擇其先進，擢直右職，舉善以教，風化大行。

又曰：孫權授諸葛恪撫越將軍，領丹陽太守。拜畢，令恪備威儀，作鼓吹，導引歸家。恪到府，乃移書四部屬城長令，各保其疆界，明立部伍。于是山民漸出降。

王隱《晉書》曰：廣平太守缺，宣帝謂鄭袤曰：「賢叔大匠垂稱于陽平、魏郡，幷蒙惠化。且盧子家、王子雍繼踵此郡，吾欲令郡世不乏賢，故復相屈。」袤在郡先以德化，善作條教，百姓愛之。

又曰：鄭默爲東郡太守。值歲荒民饑，默輒開倉賑給，自表待罪。朝廷嘉默憂國恤人。詔書褒嘆，比之汲黯。

又曰：應詹爲南平太守。天下分崩，征鎮州郡，已失城邑，詹獨保境。外攘狂狡，內除塗炭，甚便百姓之情。郡人歌曰：「亂離既普，殆爲灰朽。僥幸之運，賴茲應後。潤同江海，恩猶父母。」

《晉書》曰：范粲遷武威太守。到郡，選良吏，立學校，勸農桑。是時戎夷頗侵疆埸，粲明設防備，敵不敢侵，西域流通，無烽燧之警。

又曰：劉頌爲河內守。郡界多公王水碓，遏塞流水，轉爲侵害，頌表罷之，百姓獲其利。

又曰：吳隱之爲晉陵太守。在郡清儉，妻自負薪。

又曰：鄧攸字伯道，爲淮南太守夢行水邊，見一女子，猛獸自後斷其盤囊。占者以爲水邊有女，汝字也；斷盤囊者，新獸頭代故獸頭也，不作汝陰，當汝南也。果遷汝陰太守。

又曰：鄧攸，元帝以攸爲太子中庶子。時吳郡闕守，人多欲之，帝以授攸。攸載米之郡，俸祿無所受，惟飲吳水而已。時郡中大饑，攸賑貸未報，乃輒開倉救之。台遣散騎常侍桓彝慰勞饑人，觀聽善不，乃劾攸以擅出穀。俄而有詔原之。攸在郡，刑政清明，百姓歡悅，爲中興良守。

又曰：鄧攸爲吳郡太守。稱疾去職，郡常有送迎錢數百萬，攸去郡，不受一錢。百姓數

千人留牽攸船不得進，攸乃止停，中夜發去。吳人歌之曰：「糸凡如打五鼓，鷄鳴天欲曙。鄧侯挽不留，謝令推不去。」百姓詣台乞留一歲，不聽。

又曰：陸納爲吳興太守。至郡，不受俸祿。頃之，征拜左民尚書，領州大中正。將應召，外白宜裝幾船？納曰：「私奴裝糧食來，無所復須也。」臨發，止有被袱而已，其餘幷封以還官。

《晉中興書》曰：王蘊，字叔仁，爲吳興太守。時郡荒民饑，蘊輒開倉賑恤。主簿執諫雲宜先列上，蘊曰：「行仁義而敗者鮮矣。」于是以米賑貸，賴蘊活者十室而八，然後具自表聞。朝廷以違科免，饑民多誦之，詔特左遷晉陵太守。

又曰：諸葛恢，字道明。中宗選爲會稽太守。臨行，上爲置酒，謂之曰：「今之會稽，昔關中，足食足兵，在于良守。以君有莅任之方，是以相屈。」恢陳謝，曰：「今天下喪亂之餘，風俗陵遲，宜尊五美，屏四惡，進忠實之士，退浮華之黨。」中宗深納焉。

《南史》曰：宋江秉之爲臨海太守，以簡約見稱，卒于官。所得祿秩悉散之親故，妻子常饑寒。人有勸其營田，秉之正色答曰：「食祿之家，豈可與人競利？」在郡作書案一枚，去官留以付庫。

《齊書》曰：劉懷慰拜齊郡太守。上謂懷慰曰：「齊邦是王業所基，吾方以爲顯任。經理之事，一以委卿。」又手敕曰：「有文事者，必有武備。今賜卿玉環刀一口。」懷慰至郡，修治城郭，安集居民，墾廢田二百頃，決沈湖灌溉。不受禮謁，民有餉其新米一斛者，懷慰出所食麥飯示之，曰：「旦食有餘，幸不煩此。」因著《廉吏論》以達其意。

又曰：虞願爲晉州太守。海邊有越王石，常隨雲霧。相傳云：「清廉太守乃得見。」願往觀視，清徹無隱蔽。後琅琊王秀之爲郡，與朝士書曰：「此郡承虞公之後，善政猶在，遺風易遵，差得無事。」

又曰：王秀之爲晉平太守。至郡期年，謂人曰：「此邦豐壤，祿俸常充。吾山資已足，豈可久留以防賢路。」上表請代，時人謂「王晉平恐富求歸」。

又曰：裴昭明曆郡皆有善政，常謂人曰：「人生何事須聚蓄，一身之外，亦復何須？子孫若不才，我聚彼散；若能自立，則不如一經。」故終身不治産。

又曰：蕭介，字茂鏡。少穎悟，有器識。梁大明中，武陵王紀爲揚州刺史，以介爲府長史，在職以清白稱。武帝謂何敬容曰：「蕭介甚貧，可以處一郡。」復曰：「始興郡頻無良守，可以介爲之。」由是出焉。

《齊春秋》曰：崔元祖父景真爲平昌太守，有惠政，常懸一蒲鞭而未嘗用。

《梁書》曰：褚翔爲義興太守。翔在政潔已，省繁苛，去游費，百姓安之。郡之西亭有古樹，積年枯死。翔至郡，忽更生枝葉，百姓咸以爲善政所感。及秩滿，吏民詣闕請之，敕許焉。

又曰：何敬容爲吳郡太守。爲政勤恤，民隱辯訟如神，視事四年，治爲天下第一。吏民詣闕請樹碑，詔許之。

又曰：劉之亨，字嘉會，之遴弟也。代之遴爲南郡太守，在郡有異績。數年卒于官，時年五十。荊土至今懷之，不忍斥其名，號爲「大南郡」、「小南郡」。

又曰：何胤，字子季。爲建安太守，民不忍欺。每伏臘放囚還家，及期而至。

又曰：傅昭遷臨海太守。郡有密岩，前後太守皆自封固，專收其利。昭以周文之囿，與百姓共之，大可喻小，乃教勿封。縣令常餉粟，置絹于簿下，昭笑而還之。

又曰：徐摛，東海郯人。高祖問《五經》大義，次問歷代史及百家雜說，末論釋教。摛商較縱橫，答應如響，高祖寵遇日隆。領軍朱異不悅，謂所親曰：「徐叟出入兩宮，漸來逼我，須早爲之所。」遂承間白高祖曰：「摛年老，又愛泉石，意在一郡，以自頤養。」高祖謂摛欲之，乃召摛曰：「新安大好山水，任　等幷經爲之，卿爲我臥治此郡。」遂出爲新安守，周月之中，風俗便改。

又曰：張緬出爲淮南太守，時年十八。武帝疑其年少，未閑吏事，遣主書封取郡曹文案，見斷決允愜，甚稱賞之。

崔鴻《十六國春秋·前秦錄》曰：索棱，字孟則，敦煌人。好學博聞，姚萇甚重之，委以機密，文章詔檄皆棱之文也。後爲平原太守，以德化民，民畏而愛之，歌曰：「懿矣

明守，庶績允厘；剖符作宰，實獲我思。」

又曰：前凉晋昌太守陰繇卒，郡人思其政化，縗絰送喪至武威者千餘人。

《後魏書》曰：羊敦，字元禮，太山巨平人。爲廣平太守，甚有能名，奸吏　踳，秋毫無犯。屬歲饑饉，家饋未至，使人尋陂澤，拔藕而食之。遇有疾苦，解衣質米。朝廷以其清白，賜穀千斛，絹百匹。

又曰：張長年爲汝南太守。郡人劉崇之兄弟分析，家貧惟有一牛，爭之不決，訟于郡庭。長年曰：「汝曹當以一牛，故致此競，有二牛各應得一，豈有訟理。」即以家牛一頭賜之。于是郡境之中各相誡約，咸敦敬讓。

又曰：柳崇出爲河北太守。崇初届郡，郡民張明失馬，疑十餘人。崇見之，不問賊事，人別藉以溫顔，更問其親老存不，農桑多少，而微察其辭色。即獲真賊呂穆等二人，餘皆放遣。郡中畏服，境內帖然。

又曰：呂顯拜巨鹿太守。清身奉公，備存贍恤，妻子不免饑寒。民頌之曰：「時惟府君，克清克明。緝我荒土，民胥樂生。願壽無疆，以享長齡。」

又曰：韋崇，字洪基。除南潁川太守，不好發摘細事，常云：「何用小察，以傷大道。」吏民感之，郡中大治。高祖聞而嘉賞，賜帛二百匹。

又曰：辛穆，字叔宗。轉汝陽太守，值水澇民饑，上表請輕租賦。帝從之，遂敕汝陽一郡，聽以小絹爲調。

又曰：房景伯除清河太守。郡民劉簡虛曾失禮于景伯，聞其臨郡，闔家逃亡。景伯督切屬縣追捕擒之，即署其子爲西曹掾，命諭山賊。賊以景伯不念舊惡，一時俱下，論者稱之。